

祁曼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祁曼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3
3.2.3 张贴公告.....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6.2.1 网络.....	7

6.2.2 其他.....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4年7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14日和2024年11月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9月20日和9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801/408308202408011923000002.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9 月 14 日起～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918/77772720240918183600001.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及2024年9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路遇困难 交警热心救助



9月16日16时，轮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阳霞服务区出口路段帮助驾驶人收拾掉落的货物。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处置掉货险情

9月16日14时30分，一辆满载库尔勒杏梨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轮台县阳霞服务区出口，因货物捆绑不牢，部分杏梨从车厢掉落。驾驶人向正在服务区执勤的轮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求助。

为防止发生二次事故，民警一边指挥引导过往车辆避让，一边帮忙收拾地上的杏梨。3个小时后，装载杏梨的货车再次整齐叠放在车厢里。

事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醒他出发前要检查货物是否捆绑牢固。

乌市新增16家电动自行车注册网点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有威)9月18日，记者从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了解到，乌市近期新增16家电动自行车注册网点，群众可就近办理登记注册上牌业务。

此前，因电动自行车注册网点少、办理业务等待时间长等问题，部分群众为车辆上牌积极性不高。为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办事效率，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新增电动自行车注册网点16家，并大幅缩短手续办理时间，实现市区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全覆盖。

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所需材料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如需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

救援被困车辆

9月17日凌晨3时46分，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民警巡逻至G219线977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货车开着危险报警闪光灯停在路边，民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上前查看。

民警发现，货车驾驶人是一名女子，正在打电话求助。原来，女子想连夜开车赶回阿克苏家中，不料行至事发路段车辆突然爆胎，打算向家人求助的她恰好遇上巡逻民警。

民警立即在货车后方摆放三角警示牌，随后取来维修工具，仅用20分钟便将爆胎更换好。临行前，女子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连连道谢。

9月11日14时，富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一名车主张某求助，称其驾车行驶至G216线357公里处时，车辆燃油耗尽无法前行。为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民警引导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摆放三角警示牌，与乘客人到站等待救援。随后，民警前往就近加油站购买燃油并送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被困人员为两名年近七旬的老人，见到民警，他们长舒一口气。

两名老人告诉民警，他们从河南省郑州市自驾来新疆旅游，由于当地道路情况不熟悉，没有及时补充燃油，这才导致被困。民警帮老人加注燃油后，叮嘱其行车中要时刻注意车况，增强安全行车意识。

9月16日15时，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正在S201线巡逻时接到指挥中心派警，称一名老人呼吸困难，急需送往医院救治。民警迅速与求助者取得联系，确定其位置后，前往S201线二二三路口接应。

接到求助电话后，民警在生命危急、为尽快将老人送往医院，民警将警车作为求助车辆，向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院驶去。在指挥中心协调、路面执勤警力配合以及警车随行民警沿线喊话疏导下，求助车辆快速通过拥堵路段，抵达医院救治中。

由于送医及时，老人脱离了生命危险。病人家属对民警说：“幸亏有你们及时救助，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9月16日17时51分，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王先生报警，称其驾车时感到不适，需要帮助。民警迅速出动，在大河沿河收费站2公里处找到了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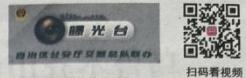
“警察同志，我突然感觉不舒服，不能再开车了，麻烦你们送我回市区吧，我朋友会来接我。”王先生说。

经了解，王先生患有慢性肝病，驾车从乌鲁木齐出发前往吐鲁番市区，一路上时刻留意自己的身体状况。半小时后，民警将王先生送达市区，他的两名朋友带着车辆在约定地点等候，接走王先生并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衷心表示感谢。

日前，王先生已完全康复。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杜景斌 才祖才 马翠红 广伟 哈马什 苏青 李紫霞 刘亚楠)

这些行为太危险!



扫码看视频

红灯停、绿灯行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但在我们身边，总有人心存侥幸，不按标志标线行车，违反信号灯指示通行，殊不知每一次违法行为的背后，都存在着安全隐患，一不小心就可能酿成悲剧。

本期曝光10起交通违法行为，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马翠红 马辉 陈瑞 方伟 哈尔木·达拉提别克 南尔沙 赵卫军 乃吉米丁·亚森 马晨曦 俞辉 陈瑞)

刚蹭他人车辆后“开溜” 民警秉公执法解纷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刘亚楠)9月18日，白先生和妻子带着两面锦旗来到了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上面锦旗上，印有“长友又帅办案又快”的字样。

原来，9月7日，白先生夫妇到吐鲁番博物馆参观，临走时，正好看见停在停车场的车辆旁的一辆轿车刚溜。白先生夫妇与对方协商赔付事项，但对方声称着急办事，匆匆离开，没有留下联系方式。白先生夫妇知道对方的车辆号牌。

事后，白先生夫妇向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求助。该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根据车辆号牌查询到，肇事车辆归属于陕西省西安市某汽车租赁公司，经与该公司沟通，民警联系上肇事车辆驾驶人。没想到，对方却表示对此事不知情，也未与他人车辆发生碰撞。民警利用技术手段，证实白先生夫妇所言无误，遂将肇事车辆驾驶人传唤至事故中队。

经民警批评教育，肇事车辆驾驶人深感后悔，当面向白先生夫妇道歉，并赔偿其维修费用。

田间地头话安全

本报阿克陶讯(通讯员 内斯提木·依沙克)9月17日，阿克陶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向棉农和采棉工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民警走进田间地头，一边帮忙采收，一边向棉农、采棉工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解答群众对交通安全方面的疑惑和问题。重点讲解农用三轮车、农用运输车载人、酒驾、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普及“一盔一带”、酒驾危害等安全常识。同时，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醒群众农忙期间要增强安全出行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超员超载、人货混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骑电动自行车出行要戴好安全头盔，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远离事故伤害。

帮迷路孩子找到家人

本报库尔勒讯(通讯员 严秀涛)9月10日19时50分，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塔什店中队民警巡逻至G216线1178公里处，发现道路旁有一名女孩边走边哭，身旁不时有车辆呼啸而过，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

民警耐心安抚后，询问女孩得知，她今年8岁，是某小学学生，当天下午放学后准备自行去找父亲，结果不知不觉走错了路，根据女孩放学时间推算，民警发现她已经在国道上走了一个多小时。对于家庭住址和家人的电话，女孩始终说不出，民警只好将孩子带回中队，并向塔什店派出所求助。经多方寻找，民警终于联系上女孩的父亲艾某。

不久后，艾某赶到塔什店中队。见到女儿，艾某激动不已，他向西民警，当天应由他接女儿回家，却因办事耽搁了，到学校后，发现女儿没了踪迹，艾某焦急万分，立即在其上下学沿线道路寻找。一筹莫展之际，艾某接到了派出所民警打来的电话。

民警对艾某批评教育，提醒他加强对孩子的看护。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年9月20日
公告举报电话:2847778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公告类别
1. 房屋出租
2. 房屋出售
3. 房屋转让
4. 房屋抵押
5. 房屋租赁
6. 房屋买卖
7. 房屋继承
8. 房屋赠与
9. 房屋赠与
10. 房屋赠与

祁曼750千伏输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曼750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在“通知公告”栏目浏览本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法庭搬进农家院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其)本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邻居,却互相看不顺眼,最终矛盾激化,对簿公堂。近日,拜城县人民法院里木巴木法庭将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既方便群众诉讼,又化解矛盾,又给周边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不久前,拜城县里木巴木法庭在拉扎尔的艾某家将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正好看上了去某驾驶的拖拉机。艾某手部和腿部受伤,占某看他伤得不重,没啥表示就离开了。

艾某随后去医院治疗,新旧旧病一起治。几天后,艾某出院回家,因占某始终没向他道歉,便跑去占某家理论。

“我年纪比你大,你撞了我不赔偿,我住院也不赔偿!”那天艾某正常上班,你自己出门前未做危险提示,再说这点小伤,根本不用住院!”两人争执不休,随后矛盾升级,大打出手。

村警务室民警接到村干部报告到案现场,将两人互不相让,一谈时后,艾某将占某送至拜城县人民法院里木巴木法庭。

该院法官艾合买提·托合提承办法案,现场走访后,他组织艾某、占某开展调解,但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为节约双方诉讼成本,艾合买提决定在艾某家院内设立巡回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并组织左右邻居旁观。

庭审中,在艾合买提的引导下,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述案件事实以及诉讼请求,并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艾合买提结合案件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解释了道路使用者在道路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从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的角度出发开展调解,双方当事人让一步,村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共同参与。

经过两个小时的庭审,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占某向艾某赔偿医药费,两人互相道歉,签订调解协议书,纠纷圆满解决,围观群众的村民连连叫好。

随后,艾合买提向村民普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程序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要立即报警,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如果在交通事故中受伤造成伤残的,需要进行鉴定,认定赔偿金额。”

“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警里木衣察院小法庭+N’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以群众身边常见的问题为切入点,不断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持续延伸司法触角,推行就地调解、就地开庭、就地普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门前景外,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艾合买提说。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前 通讯员 李咏梅)近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助推依法行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当地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社局等多家单位的22名代表走进法院,深入了解法院工作与法院干警互动交流。

“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使用率高吗?”“这种机器区法院也配备吗?”“自助打印如何管理?”参观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智能化设备使用讲解,交流中,还了解了法院在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司法便民等方面多项创新举措。

通过零距离观摩法院行政案件庭审现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出庭应诉的程序和要求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程序严谨,大家受益匪浅,纷纷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共同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水平。

行政机关代表齐聚吐鲁番中院“充电”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前 通讯员 李咏梅)近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助推依法行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当地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社局等多家单位的22名代表走进法院,深入了解法院工作与法院干警互动交流。

“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使用率高吗?”“这种机器区法院也配备吗?”“自助打印如何管理?”参观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智能化设备使用讲解,交流中,还了解了法院在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司法便民等方面多项创新举措。

通过零距离观摩法院行政案件庭审现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出庭应诉的程序和要求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程序严谨,大家受益匪浅,纷纷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共同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水平。

庭审后,吐鲁番中院合议庭法官向参访团和援疆法官宣讲依法行政,行政机关代表提出的问题由合议庭法官逐一解答,并现场发放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活动中,援疆法官还以“提升行政应诉能力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为题,为吐鲁番市、高新区两级多家行政机关代表授课。援疆法官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背景、实施行政行为的如何防范风险、行政应诉的重点与应对方法、裁判后的行政补救与纠纷化解四个方面,结合十余起典型行政案件,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出庭应诉、实质解纷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针对性建议。

参加学习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庭审内容生动翔实,紧密联系行政执法的实际,具有极强的指导性。

出租车司机听审学法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伊力扎提·艾克拜尔 艾功吐吐)9月14日,霍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4起酒驾案件,霍城县阳光台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30名出租车司机代表受邀旁听庭审。

当天,法官集中审理霍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4起危险驾驶案,按照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依法组织控辩双方举证、质证。4名被告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认罪认罚,分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

庭审后,法官向出租车司机呼吁,遵纪守法,珍爱生命,远离酒驾。

“零距离观摩危险驾驶庭审,让我感受到了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严重危害,以后我要多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身法律素养。”霍城县出租车司机代表胡斯坦木·达吾提说。

孩子玩闹惹官司 法官为家长“灭火”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袁凡 袁凡 袁凡)法官您说得对,再争下去,孩子会受不良影响,我愿意向小袁妈妈道歉。9月13日,伊宁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孩童玩闹引发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化戈为玉帛。

小明和小张是学龄前儿童,两人的母亲均在某商场经营店铺。3月30日,两个孩子一同在商场玩耍时,小明挥舞“萝卜刀”的危险动作被小袁的母亲发现并制止。

看到这一幕,小明的母亲火冒三丈,以对方“殴打”自家孩子为由,多次在小张母亲的店铺外叫骂。经商场工作人员调解未果,小明的母亲将小明的母亲诉至伊宁市法院,要求其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开庭前,承办法官向双方核实情况,孩子家长针锋相对,但两个孩子均未受伤,事后也没有心生隔阂。法官通过“背背背”的方式缓和调解,先安抚双方家长情绪,再引导其从孩子的健康成长出发,为两个孩子营造轻松和谐的相处环境。

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小明的母亲当场向小袁的母亲真诚道歉,小袁的母亲接受道歉并放弃主张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葡萄架下宣讲

9月11日至14日,为增强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两级人民法院开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网络安全普法活动。法官走进牧场、乡村,向居民宣讲法律知识。

图为9月12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居民家中,发放宣传手册,普及网络安全法律知识。

杜天兰 摄

模拟法庭大赛变普法课堂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李咏 李咏)9月13日,由共青团奎屯市委员会、奎屯市普法依法治理委员会、奎屯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的“青春与法治同行”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在奎屯市法院一号法庭举行,来自奎屯市九所中学的代表队参赛。

比赛中,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司法警察等角色全部由学生担任。学生热情投入,身着角色对应服饰进行演绎。模拟庭审严格按照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宣判等法定程序展开,模拟程序还融入了打桌斗、偷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堪称一堂“沉浸式”的普法课。

比赛结束后,奎屯市法院刑二庭副庭长魏朝晖结合模拟法庭案例,参赛选手表现进行了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干警上门,他躲进羊圈

执行现场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前 通讯员 袁凡 袁凡)近日,为强制执行,岳普湖县的被执行人王某躲进羊圈一动不动,殊不知,他的行为被执行干警尽收眼底。

4月28日,米某与王某的借贷合同纠纷经一审法院判决,王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岳普湖县法院依法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但王某我行我素,既不还款义务也不报告财产。执行干警多次前往王某住所,均未见其踪影。

8月20日,经多方打听,执行干警了解到,王某有两处住所,执行干警多次走访一处,现由王某的母亲单独居住,确定王某的另一处住所位置,执行干警前往。出人意料的是,执行干警赶到王某另一处住所,也没有见到他,其妻子称王某不在家,但细心的执行干警发现了桌上的烟灰缸,放着半支抽剩的香烟,据此推断王某就在羊圈中。

将王某“逼”出羊圈后,执行干警宣布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王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即将49000元案款履行完毕。

执行现场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前 通讯员 袁凡 袁凡)近日,为强制执行,岳普湖县的被执行人王某躲进羊圈一动不动,殊不知,他的行为被执行干警尽收眼底。

4月28日,米某与王某的借贷合同纠纷经一审法院判决,王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岳普湖县法院依法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但王某我行我素,既不还款义务也不报告财产。执行干警多次前往王某住所,均未见其踪影。

8月20日,经多方打听,执行干警了解到,王某有两处住所,执行干警多次走访一处,现由王某的母亲单独居住,确定王某的另一处住所位置,执行干警前往。出人意料的是,执行干警赶到王某另一处住所,也没有见到他,其妻子称王某不在家,但细心的执行干警发现了桌上的烟灰缸,放着半支抽剩的香烟,据此推断王某就在羊圈中。

将王某“逼”出羊圈后,执行干警宣布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王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即将49000元案款履行完毕。

7年间账依法追回

本报阿克苏讯(通讯员 刘翠峰)近日,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起,潘某多次在某男装店赊购衣物,累计欠付447元。男装店老板多次催要未果,将潘某诉至县人民法院。

鉴于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了解到,两人此前常有生意往来,潘某也有付款意愿,于是耐心劝导其履行法律义务,尽快付款。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潘某承诺于今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并主动承担了本案的诉讼费用。

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在“通知公告”栏目浏览本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若羌县及附近小区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918/777727202409181836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5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05/257889202411051250000004.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5日

